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8），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原委派宗岩先生、崔永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因宗岩先生拟离职，招商证券拟委派潘青林先生接替宗岩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崔永锋先生、潘青林先生。

附：潘青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潘青林先生简历

潘青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三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